

证券代码：837631

证券简称：拓普药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凤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4）、《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否决《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以现有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125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权益分派议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的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经营计划》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的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修改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修改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加公司的现金收益，德清佐力绿色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德清佐力”）受拓普药业公司委托代理资金出借，用于缓解中小企业转贷难，转贷贵的短期资金困难。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德清支行 2500 万元的最高额授信即将到期。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德清支行申请不超过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对于该授信，公司以其名下土地、房产等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为增加公司信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凤鸣先生及其配偶愿意为公司对中国银行的债务在 2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增加公司的现金收益，德清佐力绿色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德清佐力”）受拓普药业公司委托代理资金出借，用于缓解中小企业转贷难，转贷贵的短期资金困难。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借资金累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至德清佐力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收回该笔款项。上述公司向德清佐力拆借款项，公司将于 2022 年度收到相应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

告编号 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姚凤鸣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田夏洁、孙橙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